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記錄：張均寧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志芳（主持前段議程）

張次長小月（主持後段議程）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逸洋

李美珍^代

杜委員正勝

吳明珪^代

李委員應元

楊靜雅^代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張委員 珪

張 珪

蘇委員芊玲

（請假）

陳委員惠馨

（請假）

周委員清玉

（請假）

黃委員長玲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社會司

李育穎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王麗雯

內政部警政署

劉貞汝

內政部兒童局

徐桂廷

內政部戶政司

楊成安

國防部

程挽華

財政部

林木順

教育部

郎儀錦

法務部

方華香

經濟部

莊進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林貴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徐純芳、熊力恆

交通部

蘇媛瓊、陳榮欽、林書賢、

陳承先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玉鄉、徐嫻玲

行政院新聞局

（請假）

行政院衛生署

張丹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外交部人事處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外交部會計處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所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何春玲
程政心
周毓文
簡慧美
孔主國
林登暉
吳秀貞
周若男、李青萍
洪美智
楊靜雅
(請假)
周國金
林靜瑛
(請假)
黃鈴翔、林慧芬
申佩璜、丁洪偉
陳龍錦、關友鈞、吳竹君
吳基安
(請假)
李秀子
楊進添
江國強、王志發、張均寧

陸、主席及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柒、確認第 4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外交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及外交部對有關我國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案持續追蹤辦理。

三、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台灣經濟研究院完成「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

化促進婦女地位之研究」案後，將其報告函送國際參與組委員參考。

四、請經濟部暨中小企業處等研議將有關我國婦女經濟活動之相關數據列於性別統計資料內。

五、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各項申請出國案件中注意有關性別議題之參與人數。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外交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國際參與組幕僚單位儘速擬妥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 1-5、1-7 及 2-2-13 之主/協辦機關後，提報本(7)月 21 日召開之行政院婦權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第三案：有關我國參加「2006 年第 5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 INGO 婦女論壇」報告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增進我國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聯結關係，請各機關透過 NGO 方式踴躍支持參加相關之 INGO 會議及活動(如：CSW、ILO 等)，並視會議及活動討論議題(如：就業經濟、衛生教育或國際移工等)儘量從優預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案：有關我國參加「200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各機關未來繼續支持本案，並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從優考慮編列本案下(96)年度預算，及屆時派員隨團與會。

玖、討論案

案由：關於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辦理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課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交部

決議：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列入國際參與組「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課程」，並俟本案相關細節配合修訂確認後，通函國際參與組各相關機關(構)籲請踴躍派員參訓。

拾、散會（中午 12 時）。